

十八年后的见证

今年的五月十三日是第十一届“世界法轮大法日”，也是法轮功传世十八周年的纪念日，还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师父五十九岁华诞。在法轮大法明慧网为此举办的征文活动中，多位作者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讲述了大法传世十八年来不平凡的历程。值得一提的是，其中有两篇文章是李洪志老师当年讲法时讲到的两个神迹的当事人所写。

一、铁管子砸到头上没事

《转法轮》上讲到一个铁管子砸到头上没事的人。这位大法弟子今年八十一岁了，是李洪志师父办班传法时的第一期学员。她在征文中说：

“一九九二年春天在长春胜利公园猴山附近，师父开始传功传法。当时师父穿着一件灰色旧毛衣，穿的都是旧衣服，领着孩子，带着饭盒。师父那时太苦了。”讲到当时办班的情况，她说：“有一位长春第五中学老师，在第五中学借来教室，师父的第一期班就在这里。当时十元一张票。”

她是这样讲述当年亲身见证到的神迹的：“当时我家在四分局附近住，我家附近有一处盖大楼。有一天我路过那里，突然一根铁管子从高处下来直向我头上砸来，砸到头上又下来扎到地上不倒，我的头砸了一个坑，但不出血，也不疼。我说谁拍我？我回头一看一个白色的大法轮一边旋一边往上升呢！这法太好了，我是真信呢！”

她在文章的最后说：“我身体硬实着呢，好好活着等师父回来，我给师父做证明，这事是真的，我是活见证。”

二、两辆汽车夹不住的修炼人

《转法轮》上记载的另一个神迹是一个法轮功学员被两辆汽车夹在中间没被撞上的事。这位当事人曾是李洪志师父工作时的同事，参加了师父在长春市五中阶梯教室办的第二期传法班。他在征文中写道：

“师父在《转法轮》中讲：‘我们上次在吉林大学办班时，有个学员从吉林大学正门出去，推个车子，刚走到中间，两辆轿车一下子就把他夹在中间，眼看就要撞上了，可是他一点都没有害怕。我们往往遇到这种事情都不害怕，在那一瞬间，车就停住了，没有出现问题。’这件事说的就是我。那是九四年五月长春七期班散场，我最后从鸣放宫出来，走到吉林大学正门。我过解放大路快车道，正推着车子走到中间，东西两边两辆轿车一下就把我夹在中间，就要撞上了，车一下就停住了。我也没害怕。当时我并不明白怎么回事，九五年初，《转法轮》出版了，一看书才明白，那次是取命来了，师父保护了我，我还了一次命债。”

十八年后的当事人出来作证，在证明这些神迹真实的同时，也告诉世人，那些真正知道法轮功价值的修炼者，在历经数年的迫害后，他们仍然在默默地修炼着。

其实，法轮功中的神迹何止是这几起？十八年来数不胜数的神迹时时都在发生着。（文/沧海）◇

冀州乡亲

第二期 2010年8月6日

反迫害十一周年之际 法轮功学员集会、游行吁制止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明慧记者章韵华盛顿 DC 报道）反迫害十一周年之际，来自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聚集美国首都华盛顿 DC，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举行了集会和烛光守夜，二十三日以大游行方式，呼吁更多人关注对法轮功的迫害，认清中共的邪恶，制止其对法轮功的迫害。





李金秀遭迫害含冤离世

法轮功学员李金秀，河北冀州市徐庄乡冯家庄人。2000年5月，李金秀合法进京为法轮功上访时遭绑架，7月20日被非法劳教三年，于2005年12月13日含冤离世，年仅60岁。

李金秀在1997年炼功前，曾患有冠心病、风湿性关节炎等多种疾病，炼功后基本痊愈，精神和身体状态都很好。

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本性“假恶斗”的中共利用媒体全面栽赃、诬陷抹黑法轮功，蒙骗全国百姓，然后暴力镇压。李金秀本着做人的良心，于2000年5月20日去北京合法上访遭绑架，关押在冀州市看守所两个月。关押期间被刑讯逼供，遭殴打、电击脖子、嘴等酷刑，致使李金秀身体受

演示图：遭暴打



演示图：电击



到巨大伤害，出现严重病态。2000年7月20日仍被非法劳教3年，因在看守所被暴虐的病重，劳教所拒收。

李金秀回家后，两个修炼法轮功的女儿又双双遭绑架关押达半年之久，受尽折磨。

在冀州市徐庄乡派出所不法人员对李金秀的不断上门骚扰、威逼、恫吓中，加之李金秀在看守所被暴虐的病重的身体难以恢复，这种来自精神和身体的双重巨难，使李金秀难以

承受，2005年12月13日，李金秀在遭中共的迫害中含冤离世。

冀州的父老乡亲们，通过这活生生的事实，希望你能明白真相，用你力所能及的方式制止迫害。

信仰法轮功合法 讲清法轮功真相合法

一. 信仰合法。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也规定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修炼法轮功是纯粹的信仰，是受《宪法》保护的。而迫害法轮功则是践踏《宪法》，破坏法律的行为，完全是违法犯罪的。

二. 法轮功不是“×教”。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一句话。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重复着江的谎话。这纯属领导人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不能代表法律，更无法律效力。

另外，在迫害六年后的2005年中央办公厅和公安部第39号文件中确定了14种邪教组织，其中根本就没有法轮功。所以，把法轮功当成“邪教”而利用处理“邪教”的《刑法》第三百条和“两高”司法解释来判定法轮功学员犯“破坏法律实施罪”从而判刑的各级法院的审判长、审判员均涉嫌犯“徇私枉法罪”。因为他们都是违背事实和法律对法轮功修炼者进行了枉法裁判。

三. 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我国刑法规定犯罪的最本质的特征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首先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无行为就无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也管不了了。而迫害法轮功则是以信仰治罪，是彻头彻尾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 大法弟子讲真相合法。“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大法弟子告诉人们法轮功受迫害真相，制作、散发大法资料、《九评》等真相光盘等，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再正常不过的事，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

十五岁女孩：正义何时归来？

我是一个十五岁的女孩。第一次接触“法轮功”这个名字，是在二零零一年，当时电视台正报导天安门自焚的录像，小思影凄惨的喊声让我产生了对法轮功不好的想法，后来报纸上长篇累牍的关于法轮功的报导，更让我认定了这个想法。直到有一天，我看到了一本真相小册子，那一刻，我很震惊：

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竟还能大声地说话、唱歌；王进东两腿间烧不坏的塑料饮料瓶，这些都不符合常识，还有从背后击打刘春玲头部导致她死亡的那个人又是谁？我想任何一个有头脑的人都会认识到这场闹剧的疑点。

后来我又接触了一些法轮功学员，他们很善良，很宽容，而且炼了法轮功的人都显得很年轻，很有活力，处处为他人着想，不贪财。

正因为这样，很快法轮功就在全球传播，人人都想做善良人，都想体验无病一身轻的感觉。但中共却疯狂地迫害，很多法轮功学员仅仅是因为坚持信仰就遭到绑架、关押、酷刑折磨，甚至失去生命。



■ 央视录像中的刘思影被包裹严密、记者不穿隔离衣不戴口罩帽子均严重违反医学常识。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发表正式声明：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我经常看法轮功真相，学校让我入团我拒绝了。我原有肾病，严重时尿频得上不去炕，还有脑囊肿，现在都好了，而且学习上也有很大进步。

希望有一天法轮大法能自由地传播在中华大地的每一个角落，同胞不再因为说真话、做好人受折磨；希望我热爱的祖国早日能摆脱中共的血腥统治，回归正义，走向真正的辉煌与富强。◇